

十、福音的盼望（四）：生命的聖靈 羅八：1-17

福音的盼望若僅是脫離罪和律法的權勢，又怎能稱得上是福音呢？聖靈所賜生命的平安和永生的確據為福音畫下了完美的句點。

羅八章起首以「所以」連結於五：12-21，並對前面幾章做出結論：基督徒「在基督裏」就不被定罪，並且有永生的確據。這是如何做成的呢？之前，保羅對聖靈的工作只是一筆帶過，現在保羅進一步論述聖靈為我們做了甚麼？五：12-21 中「兩個領域」（「在亞當裏」和「在基督裏」）的觀念再度出現在八：1-13 中，保羅以「在肉體裏」（在亞當裏）和「在聖靈裏」（在基督裏）的對比聚焦於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對比於順從肉體帶給人死亡，順從聖靈帶給人的不僅是稱義的地位，還有在世界上生命的平安和永生的確據。

生命的聖靈「在基督耶穌」裏將人從罪和死的律中釋放出來，祂繼續在信徒身上工作，引導信徒過成聖的生活，當信徒在世界上遇到各樣患難的時候，聖靈在信徒內心最深處向他們做出保證，他們是上帝的兒女，他們永遠的生命穩妥地在上帝的手中，以至信徒能經歷到兒子名份的確據和喜樂，而心被恩感地呼叫：「阿爸，父！」

賜生命的聖靈參與了信徒的「因信稱義」，主導了信徒的「成聖」，在聖靈裏，信徒在世界上時已預嚐了屬天的生命，聖靈並且向信徒做出保證，由於他們擁有上帝兒女的名份，他們必能繼承上帝所應許的產業，就是那無比榮耀、永遠的生命。

主題

聖靈賜給神兒女生命的平安和永生的確據

大綱

- （1）、肉體和聖靈的對比（八：1-13）
- （2）、神兒女的确據（八：14-17）

問題討論

一、羅八：1-2 宣告了一件甚麼重大的事？這件事是如何發生的？參照八：1 和五：12-21，兩處經文如何形成連結？由此看出羅八章和前面三章有甚麼關係？（和合本未譯出八：1 句首「所以」）

「如今」開啟了一個救恩歷史的新世代，「不定罪」脫離罪所要求的刑罰。V.34 任何形式的定罪都不再是威脅，這怎麼可能發生呢？因為…罪得釋放「在耶穌基督裏」藉著聖靈發生了。V.2 兩個「律」：原則、權柄、權勢，非摩西律法，一個是「罪的導至死的權勢」，另一個是「賜下生命的聖靈的權勢」，信徒從一個領域轉移到另一個領域。

羅八章是五章至七章的結論，主要的連結是在第五章。八：1-13 重申五：12-21 的保證，對於那些「在基督裏」的人來說，基督已經為那些屬祂的人贏得了永生（不被定罪）；六章和七章是次要的連結，有些主題重現在第八章，例如：七：6 提到「在聖靈的新樣中服事」，之前是一筆帶過，八章詳述聖靈如何扮演主導的角色；七：7-25 描述人在律法權勢下的困境，八：3-4 提供解決的方法。

二、為何信徒「在基督耶穌裏」能不再被定罪？

八：3「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可譯作「祂在肉體中將罪定罪了」），人活在舊世代罪的權勢下，律法無法打破這個權勢，基督做到了。基督在肉體中，將罪定罪了。「罪身的形狀」強調聖子全然參與在人的景況中，表示聖子有作為我們替身的必要的條件（加四：4），以「形狀」這個字微妙地將基督和「罪身」作出區別，基督「以罪身的形狀」完全進入人類的情況中，使自己處於罪的權勢下（在肉體中），但卻沒有受制於罪。「為了對付罪」可譯為「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將罪定罪了」：神在祂兒子十字架的救贖裏執行了祂對罪的審判，也可說擬人化的罪被處死，失掉了牠的權勢。基督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並且承受了神對那罪的審判（加三：13），我們的罪所當受的定罪已經被傾倒在擔當我們的罪的基督的身上。律法所要求完全的順服和義是我們所無法達到的，藉著基督完全的順服，滿足了律法上公義的要求，律法被滿足了，我們「在基督裏」也就被算為義了。

（保羅再三地強調，只有相信基督，才能夠成就律法）。

上帝解救了七：7-25 所描述人類的困境，基督成就律法中對公義的要求。

三、如何解釋八：3-13 這段經文中的「肉體」？甚麼是體貼肉體？一個體貼肉體的人有甚麼結局？

參附註。「肉體」是這個世界所有的一切的特色。

體貼肉體不是睡懶覺，而是行事為人照著今世（一個悖逆神的世界）的風俗和價值觀去行，不能順服神的律法，不能討神的喜悅，結局是絕不能逃脫死亡（今生中，死在他身上作王，末世的定罪）。

四、八：5-13 這段經文描述，一個屬基督的人有甚麼特質？他所經歷到的生命和平安到底是甚麼？他最終的結局將會如何？

上帝的靈住在裏面，是屬聖靈的，隨從聖靈、體貼聖靈。

體貼聖靈是照著新世代（神國）的價值觀去行。

肉體和聖靈是主導救恩歷史中的兩個領域的權勢，成為基督徒的意義是從肉體主導的領域被轉移到由聖靈主導的領域。他的位置改變了，他的心思意念會改變，他所關心的事情也會改變，因此他的生活形態和日常行為都會改變。 V.9 句首「但是」表示方向的改變。

「生命和平安」指從「罪和死的律」下得自由的情況，對信徒而言，從今生即已開始，最終才會完滿的實現，所指的並非主觀的心態或感覺，而是救恩的客觀的實際，與神和好的地位，在基督裏的新生命包括現今和榮耀的未來。

V.10「身體就因罪而是死的」，肉體的死亡仍是信徒會經歷的，亞當犯罪帶來的死亡。

「聖靈卻因義而是生命」，住在你們裏面的聖靈會賜給你們因信稱義而帶來的生命。

五、摘要整理隨從肉體和隨從聖靈之間的對比。保羅使用這樣的對比的目的是甚麼？

V.5a「照著肉體/照著聖靈」

V.5b「將心思專注於肉體的事/將心思專注於聖靈的事」

V.6「肉體的心思/聖靈的心思」

V.8-9「在肉體裏/在聖靈裏」

保羅是在對比兩群人，已悔改歸信的人和尚未信主的人，他們的結局分別是死亡和生命，用對比強調出肉體和聖靈之間極端的差異，以此說明為甚麼只有那些照著聖靈行為和思想的人才能得到真正的生命。

六、八：14-17 指出，神的兒女有甚麼標記？保羅如何描述神兒女和父親密的關係？基督徒如何確定自己是神的兒女？參加四：1-7。

神兒女的標記是「被神的靈引導」同加五：18，一個人整個的生命方向被聖靈決定，也就是之前所說隨從聖靈的生活。聖靈不只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女（聖靈重生了我們），也讓我們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女，聖靈在我們內心最深處和我們一同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兒子名份的靈」是證實基督徒被收養的靈，也就是聖靈。

七、八：17 神的兒女有甚麼特權？基督徒最終的盼望是甚麼？

「後嗣」和產業有關，基督徒有兒子的名份（被收養），因此是可以承受產業的後嗣，基督徒如今已經被收養進入神的家，有兒女所有的好處和權益，但卻還不是產業的領受者，然而他們將承受產業，即神所應許的，將來和基督一同得榮耀（前提是與基督一同受苦）。

八、八：17「與基督一同受苦」是甚麼意思？如果受苦是一段過程，它的目的地是那裏？

「與基督一同受苦」並非指受逼迫，而是走主的道路，經歷基督在世界上所經歷的一切，包括受逼迫，在世界上旅程的終點就是和基督一同得榮耀（基督從死裏復活以後已經得到榮耀）。基督徒如今所享受的新生命仍不完全，當有一天，我們「必死的身體」被完全改變時，那就是我們「兒子的名份」被顯出來的時候。

九、摘要敘述八：1-17 這段經文中聖靈的工作？以此推論，這段經文的主題是甚麼？

Pneuma 在第八章出現 21 次，V.1-17 出現 17 次，有 15 次是指聖靈，焦點不在聖靈本身，而在聖靈的工作，然而我們可藉著聖靈的工作認識聖靈。

本章主題是聖靈賜給信徒的福氣、特權和確據。

聖靈勝過之前兩章所描述的罪、死和律法的權勢，聖靈成就了律法本身所不能行的，使律法能首次被「成全」。聖靈賜下生命和平安，聖靈在我們的復活上有份，聖靈幫助我們治死身體的惡行，聖靈引導我們的一切，聖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

反思和應用

（1）、體貼肉體不是好吃懶做，而是行事為人隨從世界的價值觀，體貼聖靈是體貼神的心意和遵從聖經的教導，在你最近的生活中，有甚麼事情讓你需要操練體貼聖靈嗎？

（2）、甚麼是奴僕的靈？為甚麼奴僕的靈會令人害怕？因為人不知道明天將如何？因為人活在世界上會遭遇各樣的患難。你能安心地將自己交託在上帝的手中，從心中呼叫「阿爸，父！」嗎？因為知道你是神所愛的，你可以完全的信靠祂。

（3）、你如何經歷到聖靈在你身上不同階段的工作？你是否確信聖靈會引導你的一生，直到離開世界？聖靈如何在你內心深處見證你是屬於神的？因此你有永生的確據。

附註

如何解釋「肉體」？

保羅書信中的「肉體」(sarx)有不同的含意：(1)、肉身，指人的身體。(2)、出自舊約背景，指人軟弱短暫的本質，和罪沒有關係。(3)、在罪惡敗壞中的人。(4)、肉體被視作一種力量和權勢。當「肉體」這個字在羅馬書八章中和「聖靈」形成對比時，就必須從保羅救贖歷史觀兩個領域的角度來理解，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開啟了一個新的世代，亦即聖靈的世代，「肉體」所代表的則是舊世代（耶穌基督來臨之前）的權勢和特質，當保羅描寫肉體和聖靈彼此相爭，它所指的是在救恩歷史中兩個「領域」的勢力抗衡。

羅八：3「在肉體中定了罪案」（可譯作「祂在肉體中將罪定罪了」）作何解釋？

「在肉體中將罪定罪了」：神在祂兒子十字架的救贖裏執行了祂對罪的審判，也可說擬人化的罪被處死，失掉了牠的權勢。基督「以罪身的形狀」完全進入人類的情況中，使自己處於罪的權勢下（在肉體中），但卻沒有受制於罪，祂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並且承受了神對那罪的審判（加三：13），我們的罪所當受的定罪已經被傾倒在擔當我們的罪的基督的身上。律法所要求完全的順服和義是我們所無法達到的，藉著基督完全的順服，滿足了律法上公義的要求，律法被滿足了，我們「在基督裏」也就被算為義了。

羅八：15「奴僕的靈」對比「兒子的心」（兒子名分的靈）？

「奴僕的靈」指人受罪所奴役的靈，保羅也可能是用修辭的方式使用這個字，以之作為「兒子的心」（可譯作「兒子名份的靈」，即聖靈）的對比，聖靈是「兒子名份的靈」，可解釋作「證實收養的靈」，羅馬人認養孩子在法律上需要有見證人作證，此處聖靈便是見證人，見證神在耶穌裏認養信徒成為自己的兒女。

羅八：17「兒女就是後嗣」的意義是甚麼？

「後嗣」和產業的觀念有關，羅馬人可以認領任何年齡的人為孩子，在被收養的時候，被領養的孩子即進入這個家庭，有合法的繼承權，但有待來日方能完全繼承父親的產業；基督徒在信主時即已被神收養，成為神的兒女，因是神的兒女，所以能繼承神所應許的產業，就是將來國度完全實現時，那永遠榮耀的生命。